

新平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新平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年度旅游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游客咨询服务和旅游投诉工作，受理并处理旅游投诉案件；协调处理跨县（区）的旅游投诉工作。依法对违反旅游行政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人实施处罚。

三、承担旅游救援工作，处理旅游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四、负责县旅游义务监督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对全县旅游企业、旅游景区景点、导游员执业情况等发布质量检查通报。

五、根据《旅游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旅游社经营；受理并处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

六、承担全县旅游人才和服务技能的培训工作的。

七、协助做好游客及旅游收入统计分析工作。

八、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新平县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的部署和要求，以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存量、强增量、调

结构、补短板、重品质、提效益”为要求，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产业强县”战略，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立足资源优势，以“两山一谷”经济带建设为重点，坚持“风情花腰傣，神秘哀牢山”总体形象定位，围绕“体验花韵、醉美新平”旅游意境，主打“花腰傣之乡”、“褚橙之乡”等旅游文化品牌，着力打造哀牢山—磨盘山—红河谷旅游经济带建设，力争把新平建设成为云南重要的特色民族文化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全县旅游产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逐步成为昆玉红旅游文化经济带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二）单位性质

新平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属新平县旅游发展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6 年度末实有人员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停薪留职人员 2 人。

退休人员 2 人。为行政编制退休人员。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2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2015 年度收入 96.93 万元，2016 年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31.69 万元。主要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2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支出 96.93 万元对比增加 31.69 万元，主要因人员经费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8.62 万元。与上年 96.93 万元对比增加 31.69 万元,主要原因 2016 年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5.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 96.93 万元对比增加 31.69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13%。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93.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24%。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支出及旅游项目建设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1.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和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旅游项目考察、规划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旅游发展、规划、设计和项目考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新平县旅游发展局行政运行及机构日常经费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局

